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收支决算总表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二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9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4,191.64	一、外交	253.70
二、事业收入	53,923.08	二、教育	1.88
三、经营收入	547.06	三、科学技术	51,126.66
四、附属单位缴款	383.96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	5,615.08
五、其他收入	3,399.32	五、环境保护	610.21
		六、城乡社区事务	39,717.47
		七、其他支出	1,965.93
本年收入合计	92,445.06	本年支出合计	99,290.9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982.49	结余分配	2,542.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33,702.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34,296.77
收入总计	136,130.25	支出总计	136,130.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	253.70	54.85	198.85
20202	驻外机构	102.85	54.85	48.00
20204	国际组织	150.85		150.85
205	教育	1.88		1.88
20508	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	1.88		1.88
206	科学技术	2,849.27	1,076.48	1,772.79
20603	应用研究	1,377.34	754.55	622.79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276.93	321.93	955.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95.00		19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878.74	4,878.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78.74	4,878.74	
211	环境保护	610.21		610.21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1112	可再生能源	610.21		610.21
212	城乡社区事务	25,271.90	5,322.77	19,949.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573.16	5,322.77	19,250.3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98.74		698.74
229	其他支出	974.48	974.48	
22903	住房改革支出	974.48	974.48	
	合 计	34,840.18	12,307.32	22,532.86

第二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9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 年度部门决算反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离退休干部局及所属二、三级预算单位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其他收入等全部收支情况。

一、收入总计 136,130.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 34,191.64 万元：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53,923.08 万元：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 547.06 万元：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缴款 383.96 万元：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 3,399.32 万元：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982.49 万元：指事业单位用当年的上述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 33,702.69 万元：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 136,130.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交（类）253.70 万元：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我国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名义参加的政府外交事务支出。

（二）教育（类）1.88 万元：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方面的支出。

（三）科学技术（类）51,126.66 万元：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研单位基本支出和科学技术研究方面的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5,615.08 万元：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五）环境保护（类）610.21 万元：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能源节约利用和可再生能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六）城乡社区事务（类）39,717.47 万元：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活动的支出。

（七）其他支出（类）1,965.93 万元：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八）结余分配 2,542.55 万元：主要是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事业基金。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 34,296.77 万元：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主要是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需要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4,840.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交（类）驻外机构（款）102.85万元：指我常驻联合国人居署机构运行支出。

（二）外交（类）国际组织（款）150.85万元：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我国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以及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支出。

（三）教育（类）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款）1.88万元：指所属单位干部教育支出。

（四）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1,377.34万元：指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的支出。

（五）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1,276.93万元：指所属事业单位推动产业发展中重大、共性、关键性技术研究，加速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支出。

（六）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195.00万元：指所属科研事业单位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4,878.74万元：指用于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八）环境保护（类）可再生能源（款）610.21万元：指用于可再生能源管理的项目支出。

(九)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4,573.16万元:指部机关、部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事务的支出。包括部机关、部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用于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工程建设管理、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国家重点风景区规划与保护、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执业资格注册与资质审查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698.74万元:指部机关用于城乡规划管理的支出。

(十一)其他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974.48万元:指部机关及部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